

中共宝鸡市财政局党组文件

宝市财党组发〔2023〕59号

关于取消吕敏同志任职试用期的通知

市收费管理中心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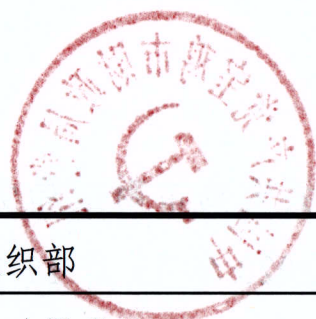
接市委组织部宝组干任〔2023〕582号通知：

宝鸡市收费管理中心主任吕敏同志一年任职试用期满，经考核合格，取消试用期，任职时间从2022年8月起计算。

中共宝鸡市财政局党组

2023年11月17日

中共宝鸡市纪委
宝鸡市监委



抄送：市委组织部

中共宝鸡市财政局党组

2023年11月17日印发

共印5份